

披露记录

行政长官办公室的披露记录简述根据《公开资料守则》(下称《守则》)

索取及发放的资料的性质。披露记录将会每季更新。

任何公众人士如欲索取披露记录内载列的任何资料,应向本办公室的

公开资料主任提出索取资料要求。有关要求会根据《守则》处理。

2017年1月至3月

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。

2017年4月至6月

参考编号	索取及发放的资料
3/2017	有关行政长官申领飞行奖赏里数事宜的资料

2017年7月至9月

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。

2017年10月至12月

参考编号	索取及发放的资料
4/2017	于11月18日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「一地两检」的合作安排》的签署仪式上到台上合照的内地/广东省官员名单

注意: 披露记录并不包括以下索取资料要求:个别人士/公司索取其本身的资料或与其有关的投诉个案的资料;索取已公布的资料;及索取可透过收费服务取得的资料。